

10.1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酒泉市中心血站的酒泉市中心血站2024年采供血耗材采购项目B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200ml/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150ml/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100ml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91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8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· · · · ·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邦兴商贸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19日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，但是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声明为小型或微型，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，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、禁止1-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